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事件披露

及

復牌

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商業罪案調查科(CCB)到訪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並執行了搜查令。期後，CCB亦向本公司送達了一份提交文件令，要求本公司提交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公司有關於多種文件，所有有關提交文件概與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無關。

本公司已經作出合理的研訊，包括對CCB提問，但本公司不知悉CCB調查的理由以及詳情。本公司無法明確表明搜查令相關的CCB調查與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無關聯，但是基於與此相關的資料，本公司相信CCB的調查僅與前附屬公司以及A-1 Development Inc.相關。本公司了解CCB未作出相關的檢控或逮捕。

執行董事李景龍先生和張立公先生在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並未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董事，但兩位董事在本公司出售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時，已受僱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於所涉及的金額很少，並且前附屬公司不再被視為可持續經營，因此兩位董事均未參與出售前附屬公司的協商談判。李先生和張先生均未有參與任何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日常運作或決策。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除參加過 Strong Aim Limited 的收購外，在本公司收購其他前附屬公司和 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並未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董事。他在 Strong Aim Limited 的收購過程中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僅負責評估擬議交易，以及就收購事宜對董事會決議投票。在出售前附屬公司時，他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負責評估擬議交易，以及就出售事宜對董事會決議投票。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於 2010 年 6 月 1 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在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和 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並未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董事。在出售前附屬公司時，他以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的身份僅負責評估擬議交易，以及就出售事宜對董事會決議投票。

除以上所述外，現任董事中並無一人在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或在出售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時，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中並無一人負責或曾負責前附屬公司或 A-1 Development Inc.的日常運作。本公司現任董事中並無一人與本公司任何前董事或主要股東存在任何業務來往或家庭關係。

此外，儘管就本公司迄今為止掌握的證據來看，本公司相信CCB的調查與本公司無關，但本公司已著手內部評審，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關敬樺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領導執行。此次審核的範圍包括檢查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的簿冊和記錄，並研訊在職員工，以查實CCB的調查是否與本公司及／或與其任何董事相關，以及查實本公司或其可能與該搜查令相關的員工和附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行為。基於迄今為止所掌握的證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委員會已經得出結論，該證據無法證明CCB的調查與本公司及／或與其任何董事相關，或證明本公司或其職員和附屬公司存在不當行為。

CCB搜查令和提交文件令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沒有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認為CCB的調查將不會對其業務、資產以及運作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申請，以復牌本公司的股票，自2012年12月20日上午9:00生效。

CCB搜查令／提交文件令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各董事」）（「董事會」）宣佈，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CCB）於2012年9月20日到訪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並執行了有關可能違反《盜竊罪條例》第16A條欺詐罪的調查，該搜查令要求提交與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A-1 Development Inc.（一家不營運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5%的股權作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本公司從未在該公司擁有任何管理影響力），以及若干第三方公司（即Top Digital Holding Limited, Multi-Metro Limited 及 Nationa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相關的若干文件和資料。

此外，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經與CCB事先安排，本公司收到一份由CCB送達的提交文件令，要求本公司提交所有與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公司有關的（但非與本集團本身有關）的各類文件。本公司已搜查了其記錄，查證其並無該類文件，並且認為該搜查令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為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所管有。本公司積極配合CCB的調查，並向其提供資料以使其聯絡上前附屬公司的各買方以及A-1 Development Inc.的主要股東。

前附屬公司

前附屬公司即Chance Best Technology Limited、Strong Aim Limited及Vast Base Technology Limited。

如下列表述明前附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日期，以及本公司在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收購日期。

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所佔比重)	出售日期
Chance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2007年11月30日 (75.61%)	2011年11月30日
	2008年1月8日 (9.76%)	
	2008年11月10日 (14.63%)	
Strong Aim Limited	2010年4月24日 (70%)	2012年3月30日
Vast Base Technology Limited	2007年12月31日 (19.9%)	2011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15日 (40.1%)	
	2008年11月15日 (20.0%)	
A-1 Development Inc.	2009年4月7日 (15%)	仍然持有 (不營運)

董事會就前附屬公司的出售問題作出一致決定。由於前附屬公司業績下滑，並且就其是否可持續經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出售。

2011年期間，前附屬公司的業績大幅度下滑，原因包括因其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兼且已飽和而造成的客戶流失，以及有關本公司內重大股權之擁有人和王龔如心之遺產的公開負面影響。2011年第二季度後期，這些公司沒有錄得任何銷售，導致利潤大幅下滑。此外，客戶所欠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備受質疑，並且已完全撥備。這些公司的業務事實上已停止，因此決定將其出售。

前附屬公司的買方是由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所介紹。署理行政總裁Danny Chew和副財務總監Kenny Sim在出售這些公司的過程中僅負責促成這些公司的相關銷售文件。

在搜查令執行之前，前附屬公司所有之前的權益均已被出售。本公司仍以投資性質間接持有A-1 Development Inc.公司之15%的股權，此股權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本公司與任何前附屬公司以及A-1 Development Inc.無重大負債關係，這些公司也沒有欠本公司債務。本公司認為CCB的調查將不會對其業務、資產以及運作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業務影響

CCB搜查令和提交文件令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沒有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CCB的調查將不會對其業務、資產以及運作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CCB調查的理由

於2012年9月21日，即CCB執行搜查令後的第二天，所有董事出席了董事會會議，並且各位董事確認他們對CCB搜查令所涉及的事宜並不知悉，並且就他們所知，他們並未被調查，也

並未被CCB要求協助調查。各董事確認他們對CCB搜查令所涉及的事宜仍不知悉，並且就他們所知，他們並未被調查，也並未被CCB要求協助調查。

本公司已經作出合理的研訊，包括評審就向CCB提問而CCB作出的回覆信函內容，但本公司不知悉CCB調查的理由以及詳情。本公司無法就CCB搜查令之調查是否與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是否有關聯而作出分類。基於出示令和本公司掌握的資料，董事會認為CCB的調查僅與前附屬公司以及A-1 Development Inc.相關。本公司了解CCB未作出相關的檢控或逮捕。

董事的角色

董事中無一人在前附屬公司或A-1 Development Inc.扮演任何角色（無論是日常運作或是其他），因為在任何相關時間無論他們是否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前附屬公司及A-1 Development Inc.之董事，均對本集團的運作不起至關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現任董事中並無一人與本公司任何前董事或主要股東存在任何業務來往或家庭關係。

現任執行董事李景龍先生和張立公先生在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並非董事，但兩位董事在本公司出售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時，均為執行董事。由於所涉及的金額對本集團很少，並且前附屬公司不再被視為可持續經營。李先生和張先生均未有參與任何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日常運作或決策。他們是為本集團制定策略，然後每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則負責透過控制日常運作執行該等策略。李先生和張先生兩位董事主要致力為公司開拓中國地區的新市場，而不是處理對本集團不再重要的業務出售事宜。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和管理本集團。張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監督和營運本集團。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在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除 Strong Aim Limited 外）和 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並未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董事。他在 Strong Aim Limited 的收購過程中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僅負責評估擬議交易，以及就收購事宜對董事會決議投票。他不負責也從未參與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在出售前附屬公司時，他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負責評估擬議交易，以及就出售事宜對董事會決議投票。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Rahman 於 2010 年 6 月 1 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在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和 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他並未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董事。他不負責也從未參與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在處置前附屬公司時，他以非執行董事和主席的身份僅負責評估擬議交易，以及就處置事宜對董事會決議投票。

執行董事王仲靈，在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或在出售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未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董事。他未有參與任何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日常運作或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樺，在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或在出售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未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董事。他未有參與任何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日常運作或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敏，在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或在出售

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未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董事。他未有參與任何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日常運作或決策。

前執行董事張家華（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並於2012年11月13日辭任），在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或在出售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未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董事。他未有參與任何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日常運作或決策。

除以上所述外，現任董事中並無一人在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或在出售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時，受僱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董事。

下表總結了收購日至出售日本文所列各位董事在各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他們在該等公司決策中所扮演的角色。

	Chance Best Technology Limited	Strong Aim Limited	Vast Base Technology Limited	A-1 Development Inc.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不負責日常運作或其他事宜。不負責決策。	不負責日常運作或其他事宜。不負責決策。	不負責日常運作或其他事宜。不負責決策。	不負責日常運作或其他事宜。不負責決策。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Rahman				
李景龍				
張立公				

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

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中僅兩名人員在本公司處置前附屬公司時已被本公司雇用。分別為署理首席執行官Danny Chew和副首席財務官Kenny Sim，兩者在本公司收購前附屬公司和A-1 Development Inc.的權益時還未獲本公司委任。他們在前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中僅擔任有限的工作主要包括出售前附屬公司的籌備工作，針對前附屬公司的利益進行債務催收活動。兩者均不負責或曾負責A-1 Development Inc.（現為不營運公司）的日常運作。

Sim先生和Chew先生在出售前附屬公司的過程中僅負責促成這些公司的相關銷售文件。

內部評審

此外，就本公司迄今為止掌握的證據來看，本公司相信CCB的調查與本公司無關。本公司已著手內部審核，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關敬樺先生，核數委員會主席，領導執行。此次審核的範圍包括檢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簿冊和記錄，並研訊在職員工，以查實CCB的調查是否與本公司及／或與其任何董事相關，以及查實本公司或其可能與該搜查令相關的員工和附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行為。作為評審的一部份，Kenny Sim先生和Danny Chew先生以及本公司其他員工已經通過查詢，並且其簿冊和記錄亦已被檢查。

本公司員工研訊以及簿冊和記錄檢查已結束。CCB就其調查是否與本公司及／或與任何董事有關之事宜，以及就本公司或員工和附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行為之事宜未作出任何指示。

基於迄今為止所掌握的證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已經得出結論，該證據無法證明CCB的調查與本公司及／或與其任何董事有關，亦無法證明本公司或其職員和附屬公司存在不當行為。

董事委任和更改

下表陳述本公司現任董事的獲委任日期。

董事姓名	獲委任日期
<i>執行董事</i>	
李景龍	2011年9月27日
張立公	2011年9月27日
王仲靈	2012年11月13日
<i>非執行董事</i>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6月1日 轉任為非執行主席： 2010年10月4日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2010年3月25日
關敬樺	2012年8月27日
曾敏	2012年8月27日

張家華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法定代表人，張先生自2012年11月13日生效辭退以上職務，他將專注從事他個人和其他生意業務。

於2012年11月13日，王仲靈先生獲委任以填補因張先生辭任而造成的臨時空缺。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票自2012年9月21日上午9:01停牌，等發此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申請，以復牌本公司的股票，自2012年12月20日上午9:00生效。

如有更進一步的重大資訊，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12年1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關敬樺
曾敏

* 僅供識別